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大股东宿迁红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股东宿迁红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粹投资”）持有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激光”或“公司”）股份数量为 27,981,468 股，占公司当时扣除回购账户后总股本¹18.47%。红粹投资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44,876 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扣除回购账户后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14,900 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扣除回购账户后总股本的 1.00%；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29,976 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扣除回购账户后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5-078）。

红粹投资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2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14,9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75,81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490,71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²的 1.63%，占公司当前扣除回购后总股本³的 1.64%。本次减持后，红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5,490,75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6.68%，占公司当前扣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6.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2026-005、006）。

¹ 公司当时扣除回购账户后总股本数量为 151,498,832 股，以下同。

² 自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 700,856 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52,151,932 股增加至 152,852,788 股，以下同。

³ 公司当前总股本为 152,852,788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653,100 股，此处扣除回购后总股本为 152,199,688 股，以下同。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红粹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函》，获悉其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1 月 27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917,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5%，占公司当前扣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26%。本次减持后，红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3,573,75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42%，占公司当前扣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15.49%，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 1%的相关披露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宿迁红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楚街道赵庄居委会31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6日、2026年1月27日								
权益变动过程	红粹投资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6日、2026年1月2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1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5%，占公司当前扣除回购后总股本的1.26%。本次减持后，红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573,7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42%，占公司当前扣除回购后总股本的15.49%，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的相关披露要求。								
股票简称	英诺激光		股票代码	301021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当前扣除回购后 总股本比例					
A 股	191.7	1.25%		1.26%					
合 计	191.7	1.25%		1.2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公司当前 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当前 扣除回购后 总股本比例	股数 (万股)	占公司当 前总股本 比例	占公司当前 扣除回购后 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49.0758	16.68%	16.75%	2,357.3758	15.42%	15.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9.0758	16.68%	16.75%	2,357.3758	15.42%	15.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红粹投资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44,876 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扣除回购账户后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14,900 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扣除回购账户后总股本的 1.00%；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29,976 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扣除回购账户后总股本的 2%。</p> <p>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p> <p>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计划尚余 137,166 股，以集中交易方式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红粹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函》	

二、其他有关说明

1. 红粹投资的减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 上述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3. 红粹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英诺激光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英诺激光控制权发生变更。
4. 截至本公告日，红粹投资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